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聲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

即 參 加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

相 對 人

即 聲 請 人 林哲睿

特別代理人 林姬秀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與孫天送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5年度雄簡聲字第15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，或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1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之請求時，負賠償之責，保險法第9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參加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抗告人）輔助被告孫天送（下稱被告）而參加訴

01 訟，無非因被告以所有車號0000-00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
02 車輛），向抗告人投保責任保險，惟抗告人依強制汽車責任
03 保險法之規定，本就負有給付義務，故就本件訴訟無法律上
04 之利害關係等語，請求駁回抗告人之訴訟參加。

05 三、抗告人參加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系爭車輛投保強制汽車責
06 任險之保險人，倘被告獲敗訴判決，伊即應負保險給付義
07 務，伊就本件訴訟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得輔助被告而
08 參加訴訟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9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即聲請人林哲睿（下稱相對人）於民國112年5
10 月9日下午3時14分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與同協路交
11 岔口，遭被告駕駛系爭車輛違規左轉碰撞致重傷（下稱系爭
12 事件），兩造雖已調解成立，然就因系爭事件所生得請求之
13 113年5月24日以後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及強制汽車責任保
14 險失能給付，並未成立調解，有113雄司偵移調字第1130號
15 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原審卷第13-14頁），故相對人就尚未
16 調解成立之損害賠償部分，提起本件訴訟。相對人雖主張調
17 解所排除者為勞動能力減損，然為被告所爭執，抗辯相對人
18 所得請求者應僅為強制汽車責任險失能給付，並聲請就相對
19 人是否已達失能給付所載項目之理賠標準為鑑定。又系爭車
20 輛於車禍發生時，係向抗告人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亦有
21 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要保書」在卷可
22 參（本院卷第21-23頁），故如認相對人僅得按保險之失能
23 給付範圍為請求，即屬抗告人依保險契約所應負之責任；若
24 為勞動能力減損，其鑑定項目及結果亦可能涉及失能給付之
25 判定，是難謂抗告人非本件損害賠償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
26 之第三人。

27 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輔
28 助被告而參加訴訟，並無不合。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駁回抗
29 告人之訴訟參加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原審認相對人之聲
30 請為有理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訟參加，自有未洽。抗告
31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

01 裁定廢棄，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瑋

05 法 官 楊景婷

06 法 官 葉逸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劉佩嬋